

# 广州市黄埔区“8·28”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广州市黄埔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

# 目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2
（一）事故发生详细经过.....	2
（二）事发道路情况.....	3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4
（四）事故车辆调查情况.....	4
（五）涉事单位情况.....	7
（六）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8
（七）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四、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问题.....	10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1
（一）建议给予刑事责任追究的人员.....	11
（二）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2
（三）建议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	12
（四）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3

# 广州市黄埔区“8·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8日7时38分许，韩\*干驾驶豫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L33\*\*挂号重型半挂车沿开创大道萝南立交桥中心隔离护墙以东第四条车道，由南往北行驶至开创大道广园快速路南向东匝道对出路面右转弯向东行驶时，遇张\*平驾驶无号牌电动二轮轻便摩托车自开创大道萝南立交桥中心隔离护墙以东第四条车道由南往北行驶至。结果，豫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L33\*\*挂号重型半挂车碰撞并碾压张\*平及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造成张\*平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及《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相关规定，区交警大队经过初步调查，认定本次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对事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事经营性车辆驾驶员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根据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云埔街道办事处、区总工会、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运输局、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有关人员成立黄埔“8

•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堪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黄埔区“8•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有关情况

### （一）事故发生详细经过

2023年8月28日7时许，韩\*干未经周口市飞龍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林\*超的同意，擅自驾驶豫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L33\*\*挂号重型半挂车从东莞麻涌仓库（中粤仓储）出发，前往停车收费较低的黄埔区永和停车场停放。7时38分许，韩\*干驾车沿开创大道萝南立交桥中心隔离护墙以东第四条车道，由南往北行驶至开创大道广园快速路南向东匝道对出路面右转弯向东行驶时，与张\*平驾驶无号牌电动二轮轻便摩托车自开创大道萝南立交桥中心隔离护墙以东第四条车道由南往北并道行驶。韩\*干驾驶的豫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L33\*\*挂号

重型半挂车碰撞并碾压张\*平及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造成张\*平当场死亡。事发时，韩\*干因向右转弯观察后视镜，发现后方有电动车和人倒在地上，之后其将车辆停下走到车辆后方看到张\*平躺在地上一动不动，电动车倒在地上。韩\*干检查自身车辆，车辆没有血迹和碰撞的痕迹，认为事故可能与其无关，加之担心上班高峰期车辆停在道路上造成堵塞，因此，将车辆开下匝道，进入广园快速路，此时有一辆小车司机向其招手示意，韩\*干误以为物品掉落或车辆问题，在广园快速路（从匝道下去约200米处）停车查看车辆，见无异样后，想起刚刚看到的事故，就上车拨打了122报警，向交警简单复述了开创大道立交事故情况。之后继续驾车沿广园快速路行驶。期间，韩\*干与朋友董\*国电话沟通时，意识到事故可能与自己有关，随即在增城区创想路停车拨打110报警，表明自己可能与该起事故有关。之后服从交警安排，原地等候处理。

## **（二）事发道路情况**

事发地点为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广园快速路南向东匝道处，属于禁止摩托车通行区域。开创大道萝南立交桥呈南北走向，横跨广园快速路，双向共设有八条机动车道，干燥完好的水泥路面。开创大道萝南立交桥南往北上桥位置设有“禁止非机动车及行人上桥”标志，开创大道机动车道东西两侧设有人行道

及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与机动车道之间有连续的金属护栏分隔，设有非机动车道指示标志，萝南立交桥底另建有南北向横跨广园快速路的人行过街天桥。**道路业主单位：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养护单位：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经调查，事发地点为开创大道萝南立交桥东侧桥面与广园快速路南向开匝道交汇处，不在“三必上”适用范围，道路开阔，视线良好，路面完好。存在问题：1、开创大道萝南立交桥面与广园快速路南往东匝道交汇处的交通标线模糊不清。2、开创大道萝南立交桥南往北上桥位以南路面存在原施工路段标线未擦除的情况。事故路段近三年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2宗，亡1人，伤1人。

###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豫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L33\*\*挂号重型半挂车总长1668cm,宽256cm,高290cm。

2.豫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正面由右往左38cm至73cm，距地高49cm至59cm处有明显碰刮痕迹。

3.豫L33\*\*挂号重型半挂车：右后轮胎对应的车底部位及挡泥板有多处疑似人体组织物质。

### **（四）事故车辆调查情况**

1.豫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车主：周口市飞龍汽车

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性质：货运，登记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太昊路东段誉生汽车城院内 8 号，有道路运输证，车辆在年审有效期内，有购买交强险及商业险，车辆状态：事故未处理（本次事故）。经查六合一系统，近三年无事故记录、交通违法记录 5 宗，1 宗未处理。主要违法行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2 宗）；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2 宗）；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1 宗），经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豫 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技术性能鉴定，检验结论：豫 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车速鉴定结果为 27.25km/h。

**车钥匙情况：**林\*超休假将钥匙放在住所，而韩\*干与其同住，车由两人共同出资购买。为节省停车费用，韩\*干在未经周口市飞龍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林\*超同意的情况下，擅自驾驶豫 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L33\*\*挂号重型半挂车。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情况：**豫 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安装了 2G 卫星定位装置（无视频监控功能），但事发当天无法正常使用。另结合河南省于 2023 年 9 月印发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普货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升级应用的通知》的要求，豫 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事发时无强制性要求必须升级应用

为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行驶情况：**2023年8月28日，韩\*干驾驶豫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L33\*\*挂号重型半挂车从东莞麻涌仓库（中粤仓储）出发，前往收费较低的黄埔区永和停车场停放，途经黄埔区开创大道广园快速路南向东匝道处发生交通事故。

**2.豫L33\*\*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登记车主：**漯河拓威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性质：货运，登记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107国道，有道路运输证，车辆在年审有效期内，车辆状态：事故未处理（本次事故）。经查六合一系统，近三年无事故记录、交通违法行为记录2宗，均已处理。经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豫L33\*\*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进行技术性能鉴定，检验结论：豫L33\*\*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的制动性能合格，侧面防护装置合格。

**3.无号牌电动二轮轻便摩托车实际使用人：**张\*平，为黑色的雅迪电动车，车架号：191758\*\*，车辆无改装情况。已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肇事无号牌电动二轮轻便摩托车的车辆性能、属性及事故时车速进行鉴定，检验结论：该车为电动二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

**车辆行驶情况：**2023年8月28日7时许，张\*平驾驶无号



牌电动二轮轻便摩托车从住处（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水南村美园街一巷八号）出发，前往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区骏功路22号之一）上班，途经黄埔区开创大道广园快速路南向东匝道处发生交通事故。

### （五）涉事单位情况

周口市飞龍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涉事豫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车主，属地管辖：河南省，登记住址：河南省周口市太昊路东段誉生汽车城院内8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姬\*峰；注册资本：壹佰万元；营业期限：2019年01月1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汽车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管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普通货物运输。该公司持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交运管许可周字411602203238）。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姬\*峰，主要负责人是姬\*臣，安全管理员是单\*玲，车辆管理员是刘\*霞，车辆监控员是方\*丽。现有驾驶人员32名，营运车辆32台。2021年2月7日林\*超与周口市飞龍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挂靠合同（本次事故中的豫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备案驾驶员是林\*超，但事故发生时事故车辆由韩\*干驾驶。

该公司每月召开安全例会，每季度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教

育，通过运安学习软件、微信群，对驾驶员进行线上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交通管理规定、交通事故视频、车辆检查内容等。

隐患排查情况：该公司制定了《安全隐患排查计划及工作方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表》，开展定期、不定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 **(六)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豫 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韩\*干，男，汉族，41岁，身份证号：\*\*\*\*\*，户籍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昭陵区召陵镇召陵街\*\*\*\*\*，现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漳彭村美丽湾公寓。无固定工作单位，持有效期内的B2类型机动车驾驶证、无从业人员资格证，驾龄21年，经查询六合一系统，驾驶证状态：事故未处理（本次事故），近三年无一般程序交通事故记录（本次事故除外），交通违法记录3宗，均已处理。经查，韩\*干无涉酒，无涉毒驾驶机动车的情况。

**2.无号牌电动二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张\*平，男，汉族，45岁，死亡，身份证号：\*\*\*\*\*，户籍地址：湖南省常宁市板桥镇新竹村\*\*\*\*，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水南村美园街一巷八号，工作单位：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经查询六合一系统，张\*平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近三年无一般程序交通事故记录（本次事故除外），无交通违法记录。经委托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进行血液鉴定，鉴定意见为：张\*平的血液血液中检出乙醇（酒精）成分，其含量为9.1mg/100mL。已委托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张\*平尸体进行法医学尸表检验，检验意见：张\*平的死因推测为颅脑损伤合并胸腹部闭合性损伤死亡，交通事故可以形成。事发时，张\*平有佩戴安全头盔，该头盔为摩托车乘员头盔，种类形状：B类/半盔，生产厂：乐清市凯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等级：合格品。

3.姬\*峰，男，1969年3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山东省鄄城县董口镇董口行政村\*\*\*\*\*，周口市飞龍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人。

4.姬\*臣，男，1978年6月4日出生，户籍地址：山东省鄄城县董口镇董口行政村\*\*\*\*\*，周口市飞龍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经理。

5.林\*超，男，1985年1月8日出生，户籍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昭陵区昭陵镇林庄村\*\*\*\*\*，豫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出资人、备案驾驶员。

### （七）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当场死亡，两车受损。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90.5万元。

##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事后，韩\*干拨打110报警及120急救中心电话。黄埔大队接市局110转来警情后，迅速通知辖区中队民警、广州开发区医院及拯救队前往现场处置。7时55分，值班民警及广州开发区医院的医护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后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9时30分，现场勘查结束并清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韩\*干在未依法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需持有 A2 类驾驶证，而韩\*干仅持有 B2 类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普通半挂车上路行驶，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张\*平驾驶二轮电动自行车在禁止通行的路段行驶，且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 四、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未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

在线。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二十六条<sup>[1]</sup>规定，周口市飞龍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豫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虽安装了卫星定位装置，但事发当天该装置未能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二）车辆钥匙管理不到位。员工林\*超未妥善保管车钥匙，导致车辆被无证且非本公司员工的韩\*干驾驶。

##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给予刑事责任追究的人员

韩\*干，事故车辆驾驶员。韩\*干在未依法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豫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L33\*\*挂号重型半挂车，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sup>[2]</su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3]</sup>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违法犯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八条<sup>[4]</sup>以及《中华

---

[1]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八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三）发生矿山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sup>[5]</sup>的规定，建议移送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调查处理。

## **（二）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张\*平，事故死者。张\*平驾驶二轮电动自行车在禁止通行的路段行驶，且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sup>[6]</sup>、第五十七条<sup>[7]</sup>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鉴于张\*平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三）建议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

林\*超，豫 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备案驾驶员。对车辆钥匙管理不善，导致车辆被无证人员驾驶。建议周口市飞龍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周口市飞龍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豫 PY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虽安装了卫星定位装置，但事发当天无法正常使用；豫 PY6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钥匙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属地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建议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运输局对周口市飞龍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约谈，并将约谈情况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建议由区公安分局将事发道路存在问题移交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跟进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本事故的深刻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周口市飞龍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要加强对公司在外运行车辆的针对性管理，及时完善车辆动态监管，教育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规定。

（二）云埔街道应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辖区非机动车驾乘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劝导工作力度，认真落实市、区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要求，提升辖区交通管理水平。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要将本次事故在全区进行通报，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杜绝无证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加大对重型车辆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重型车辆的违章违规行为。

（四）区交警大队应继续加大对重型车辆、非机动车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章违规行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